

DB 2101

沈 阳 市 地 方 标 准

DB 2101/T 0061—2022

地理标志产品 新农寒富苹果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Xinnong Hanfu apple

2022 – 11 – 25 发布

2022 – 12 – 25 实施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1

5 要求和检验方法..... 2

6 检验规则..... 3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4

附录 A （规范性） 新农寒富苹果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 6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根据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 2005 第 78 号令《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及 GB/T 17924—2008《地理标志产品 标准通用要求》制定。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沈阳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同时负责标准的宣贯、监督实施等工作。

本文件起草单位：新民市新农村镇人民政府、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新民市林果协会、新民市靠山屯寒富苹果种植专业合作社、新民市新浓香苹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门玉涛、李昂、许佳、李洪江、文武、李宏波、于钟怡、张相波、石岩、杨继。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联系地址及方式：沈阳市农业农村局（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36 号，024-82703879）

文件起草单位联系地址及方式：新民市新农村镇人民政府（新民市新农村镇靠山屯村，024-87602428）

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沈阳市和平区永安北路 8 号，024-23881581）

地理标志产品 新农寒富苹果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新农寒富苹果的保护范围、要求和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依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新农寒富苹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9847 苹果苗木
- GB/T 10651—2008 鲜苹果
- GB 1245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
- GB/T 13607 苹果、柑桔包装
- GB/T 23244 水果和蔬菜 气调贮藏技术规范
- NY/T 856—2004 苹果产地环境技术条件
- DB21/T 1318.2 果树主要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规程 第2部分：苹果
- DB21/T 1426 寒富苹果质量等级标准
- DB21/T 1769 农产品质量安全 寒富苹果生产技术规程
- DB21/T 2636 寒富苹果贮藏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DB21/T 1426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新农寒富苹果 Xinnong Hanfu apple

在本文件第4章规定的范围内，按本文件进行生产、管理，其质量符合本文件要求的寒富苹果。

3.2

容许度 tolerances

人为规定的一个低于本等级质量要求的允许限度。

[来源：GB/T 10651—2008，3.17]

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新农寒富苹果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限于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17年第39号批准的范围，即辽宁省新民市新农地区新农村镇、周坨子镇、公主屯镇、大柳屯镇现辖行政区域（地理坐标：北纬42° 05′ ~42° 16′ ，东经122° 34′ ~123° 07′ 之间）。新农寒富苹果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见附录A。

5 要求和检验方法

5.1 自然环境

5.1.1 日照

年平均日照时数2372h，生长季（5月中旬至10月下旬）平均日照时数1430h。

5.1.2 气温

年平均有效积温（ $\geq 10^{\circ}\text{C}$ ）3452 $^{\circ}\text{C}$ ，年平均无霜期160d。生长季（5月中旬至10月下旬）平均有效积温3060 $^{\circ}\text{C}$ 。

5.1.3 降水

年平均降水量600mm。

5.1.4 土壤

有机质含量平均值10g/kg，土质肥沃，耕层达30cm~40cm，碱解氮平均值84mg/kg，有效磷平均值25.5mg/kg，缓效钾平均值438mg/kg。土壤环境指标应符合NY/T 856中3.1.3要求。

5.1.5 空气与水质

空气环境、灌溉水质指标应符合NY/T 856要求。

5.2 栽培技术

5.2.1 苗木选择可参照 GB 9847 执行。

5.2.2 栽培技术可参照 DB21/T 1769 执行。

5.2.3 病虫害防治可参照 DB21/T 1318.2 执行。

5.3 感官指标

新农寒富苹果具有本品种应有特征，色泽为鲜红到深红色，着色均匀，果梗完整，感官指标应符合表1规定。

表 1 感官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等级	特级	一级	二级	GB/T 10651
果型	端正	端正	稍有缺陷，但不畸形	
着色面	$\geq 90\%$	$\geq 85\%$	$\geq 80\%$	
光洁度	光亮	光洁	洁净	

表1感官指标（续）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果面缺陷	小斑点	无	允许小斑点，小红点和裂纹的总数量不超过5个	允许小斑点，小红点和裂纹的总数量不超过10个	GB/T 10651
	碰压伤	无	无	允许轻微碰压伤，果皮不变褐，面积不超过0.5cm ²	
	磨伤	无	无	允许轻微磨擦伤1处，面积不超过0.5cm ²	
	果锈	无	允许轻微果锈，面积不超过1.0cm ²	允许轻微果锈，面积不超过2.0cm ²	
	药斑	无	无	允许轻微薄层，面积不超过1.0cm ²	
	日灼	无	无	允许轻微日灼，面积不超过1.0cm ²	
	雹伤	无	无	允许轻微雹伤，面积不超过0.4cm ²	
	虫伤	无	无	允许轻微虫伤，面积不超过0.5cm ²	
	蛀果、病果和裂果	无	无	无	
注：以上允许缺陷果不得超过2项。					

5.4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单果重/g	≥	250	GB/T 10651
可溶性固形物/%	≥	14	GB/T 10651
可滴定酸/%	≤	0.23	GB 12456

5.5 食品安全指标

- 5.5.1 污染物限量及检验方法应按 GB 2762 的规定执行。
- 5.5.2 农药残留限量及检验方法应按 GB 2763 的规定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产地收购新农寒富苹果时按本文件规定进行检验，凡同等级、一次收购的新农寒富苹果作为一个检验批次。

6.2 抽样

6.2.1 以一个检验批次作为相应的抽样批次。抽取样品应具有代表性，应在全批货物的不同部位，按照 6.2.2 规定的数量抽取，样品的检验结果适用于整个抽验批。

6.2.2 抽样数量：50 件以内的抽取 1 件，51 件～100 件的抽取 2 件。101 件以上者以 100 件抽取 2 件为基数，每增 100 件增抽 1 件，不足 100 件者以 100 件计。分散收购的新农寒富苹果，可在装果容器的上、中、下各部位随机抽取，样果数量不应少于 100 个。

6.2.3 在检验中如发现寒富苹果质量问题，需要扩大检验范围时，可增加抽样数量。

6.3 交收检验

新农寒富苹果交收检验以感官检验为主，应按本文件 5.3 规定的要求执行。

6.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进行全面考核，即对本文件规定的全部要求进行检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

-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
- 前后两次抽样检验结果差异较大；
- 人为或自然因素使生产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6.5 判定规则

感官指标超出容许度范围时，允许降级或重新分级。其他指标有 1 项不合格时，允许加倍抽样复检；如仍不合格，即判定为不合格产品。

注：容许度应按 GB/T 10651 的规定执行。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标志

7.1.1 同一批货物的包装标志，在形式上和内容上应完全统一。并标明产品名称、商标、等级规格、净重、生产单位、产地、包装日期和执行标准代号等。

7.1.2 获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生产者，可在其产品包装上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标志的使用应符合《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要求。

7.2 包装

按 GB/T 13607 规定执行。

7.3 运输

待运时，应批次分明、堆码整齐、环境清洁、通风良好，避免烈日暴晒、雨淋，注意防冻、防热、缩短待运时间。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异味，不应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运。

7.4 贮存

- 7.4.1 库房无异味，不应使用有损苹果质量的保鲜试剂和材料、不应与有毒、有害物品混合存放。
- 7.4.2 苹果的冷藏按 DB21/T 2636 规定执行。
- 7.4.3 苹果的气调贮藏按 GB/T 23244 规定执行。

附录 A

(规范性)

新农寒富苹果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

新农寒富苹果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见图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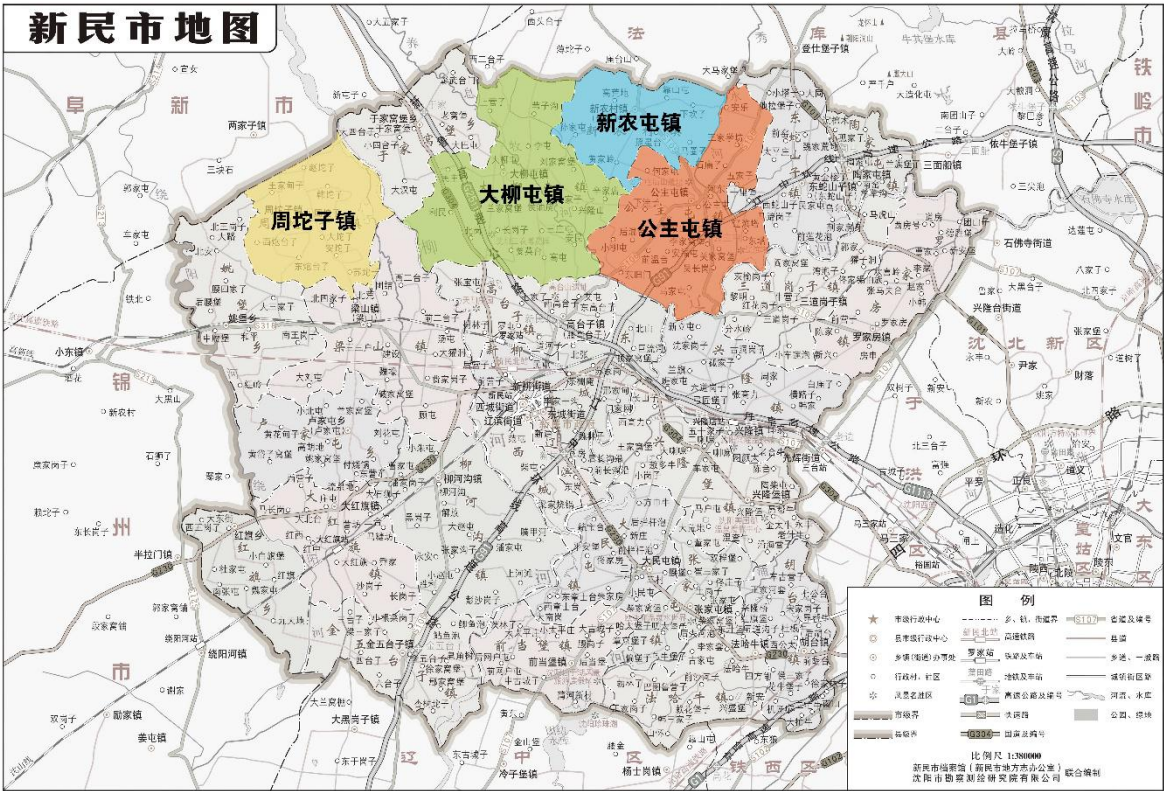


图 A.1 新农寒富苹果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参 考 文 献

- [1]GB/T 17924—2008《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
 - [2]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8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
 - [3]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354号《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